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14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楊文淵
電話：02-33432093
傳真：02-23922494
電子信箱：
bigcatyang@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擬：影印分送各單位，敬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5日

惠予公告。文存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0971473601號

速別：最速件

1208
助理技師 蔡登頂 升
技師 蔡登頂 升

代為
決行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發布令影本 (0971473600-A1.pdf) (1473601A00_ATTCH1.pdf, 共1個案)

如到
副教授兼 侯嘉政
1210/190

主旨：「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五日起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止禁止福建省金門縣偶蹄類動物及其屠體、內臟、生鮮產品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但依金門縣生鮮牛肉牛內臟及其產品銷臺作業要點、金門縣酒糟黑豬肉香腸銷臺控管措施、金門縣鹿茸銷臺風險控管及認證計畫處理之生鮮牛肉、牛內臟及其產品、生鮮黑豬肉香腸及鹿茸，不在此限」，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97年12月5日以農防字第0971473600號令訂定發布施行，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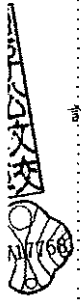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掃瞄檔，請刊登公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桃園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臺灣省養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本會畜牧處、家畜衛生試驗所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資訊中心(請刊登網站)、法規會、秘書室、動植物防疫
檢疫局

97/12/05
10:32:44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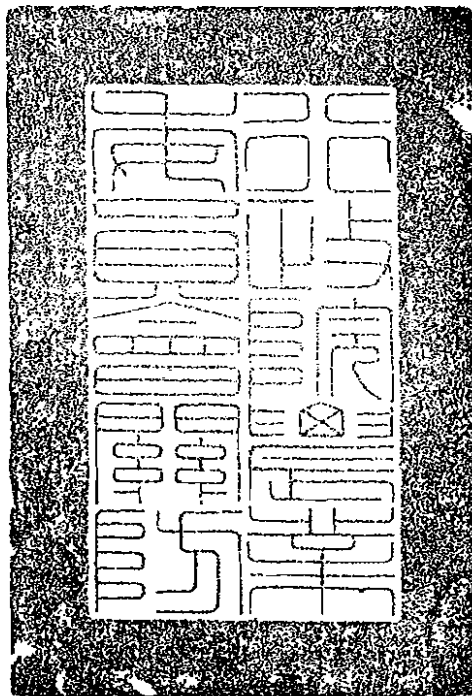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0971473600號
附件：



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五日起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止禁止福建省金門縣偶蹄類動物及其屠體、內臟、生鮮產品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但依金門縣生鮮牛肉牛內臟及其產品銷臺作業要點、金門縣酒糟黑豬肉香腸銷臺控管措施、金門縣鹿茸銷臺風險控管及認證計畫處理之生鮮牛肉、牛內臟及其產品、生鮮黑豬肉香腸及鹿茸，不在此限。

副本：

主任委員 陳武雄